

洗冤錄詳義

卷一下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驗處女
法

此惟犯姦之案用之

處女幼時或升高失足或登車乘馬其血間有墜落審驗此等曖昧之事宜倍加詳慎至男子被人雞姦須視糞門有無摺痕

實女兩乳平塌陰戶不能容指

驗處女屍劄四至訖。昇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緜包紮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將緜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卽是處女無卽非。

驗婦人
凡婦人陰戶受刃傷死後檢骨顎門無痕損骨有血瘻遇此等案必須細驗恐其深無血沁處須看陰門致成冤獄故下節又言檢骨之法

有血沁深則無。

產門受傷身死

架骨圖格不載卽驗骨檢骨及論治
身骨脈諸篇均未敘及

架骨卽方骨人生撐著不倒全賴此

骨如物之有架故云架骨

洗冤錄備考云墮胎死者產門惡血
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產
後死者胸腔兩脇俱微青色頂心骨

紫色

山東省嶧縣民婦郝氏孕九月被推
仰跌倒地當時身死驗得面色黃口

孕婦被殺或因產身死
出兩臂擦去浮皮數點見成案

此節言死胎出於埋地之後

屍埋土窖小注一段元槩本洗冤集
錄及平冤錄均作正文上有推詳其
故四字細覈文義當入正文爲是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
其顫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架骨橫環小腹

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

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

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軟。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

屍經埋地至檢時卻有死孩兒出。屍

土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
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

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
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此二事見王與無冤錄言死胎不待埋地自出腹內皆未慈洗冤集錄議論所未及者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殯殮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褪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殯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窖俱各出離母腹

寡婦處女癥痕

平冤錄云胎則有骨癥痕血塊成形無骨

總以有無衣膜分別是否胎孕則癥痕鬼胎不得混淆矣

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鱉如

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墮胎孕傷

胎未成形尚無靈性。豈得同以胎論。若以藥墮胎以致母死。則不論成形與否矣。但受胎月數所墮胎形。仍須確查聲說。

胎未成形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或經日壞爛化水。若已成形如頭腦耳目口鼻手腳全與不全。胎髮有無令穩婆驗定月數是否因毆墮落其母有無損傷責狀附卷。

凡問墮胎之罪。須以子死爲證。刑律

斷

律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

右九月三轉

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

身十月滿足

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
毆傷論。不坐墮胎之罪。墮胎保辜律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
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妊用墮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
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
有血塊。久爛則化爲惡水。不得作傷

墮胎孕

論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

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九月三轉

以五十日爲正限。例加二十日爲餘限。律注所云。辜內辜外者。皆指正限言也。

律注云。將育之胎因毆而墮其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尚應保辜如限。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於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墮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

因鬪毆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胎。身死依鬪毆殺人擬絞見成案。

此節分四項。各有致死根由。

凡幼孩初出胎後。如不與乳食餓死者。其屍必黃。腹低陷。胎凍死者。色紅。驚風死者。面色黃。腹低陷。胎凍死者。色紅。歪斜。兩胎膊拳曲。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

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爲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癥軟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掐擗其喉。或有踳踏喉外。閉氣而死。

法驗孩屍

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嚥必塌面。
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
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
撲傷痕。

美語出處之子也。

此本執掌之畢伍尚勸諭字也。
人臣之主。反皆公知內子。或限於
財物。或限於事。則因無天明。問對不
正。而半自揣。半自長。不發育。使子
晉。去。云。與官之。謂閭廡而置其半端
也。

制書五種。卷之三。校讎省部五則。

制書

鋪灰擁
罨法

白僵乃經久不爛之屍并有沿身起白毛者或開棺遇此誠恐傷有隱伏未便遽事蒸檢當照此法與下節之法行之仍於文內聲明白僵緣由余詢之掩埋局及老仵作云僵屍有紅黑白三種紅僵面色如生皮肉紅活有無傷痕一覽即知黑僵周身灰黯皮肉乾朽貼骨肚腹低陷傷難辨認卽用糟醋擁罨未見分明白僵色白帶黃皮肉乾朽而不貼骨往往有沿身長白毛者其傷痕全然不顯更有一種左半僵結而右半消化者亦有上半僵結而下半消化者凡此皆係屍身下棺時爲暗風所襲雖盛暑不爛惟一經啟視頃刻消化矣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溼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徧以布覆之復用水徧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蔥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用紙搭在

掘坑蒸
罨法

冬月蒸罨法見前洗罨篇

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
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
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
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
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
布二方。俟屍軟。擡至平明處。細細拭
淨其傷。即見。

驗

用水衝
淨方驗

未用糟醋元繫本末下有須字繫爲
明晰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
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

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
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

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啞食。只存
骸骨者。其被傷處血黏骨上。有乾黑

屍壞只
存骸骨
驗法

屍首壞
爛形狀

龜裂言如龜文坼裂也。洗冤錄表龜
音屢與莊子不龜手之龜義同。案莊
子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一切經音
義引舊注其藥能令人手不龜文坼
裂據此龜字仍當讀本音。洗冤錄表

沿釋文及諸韻書之誤。

此等無憑檢驗之屍。如有屍親告發
者。固當詳請檢骨。卽或無主暴露亦
當詳明請示。恐係被人謀害。日後發
覺致同諱。命查參有干吏議。

字書牕音闔皮起也。

血爲證。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
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沈淹損
路爲證。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
曲鬚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

牕音皮壞爛。及被蛆蟲咂破。骨殖顯
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

皮肉消
化骸骨
顯露

洗冤錄補云。屍未變爛曰僵結屍已
變爛曰消化。
前覆檢篇云。屍經多日頭面脹脹
髮脫落。脣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啞。

皮肉並皆一概消化。或只有些小消

皮肉青
黑骨殖
顯露

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者若係刃傷
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
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
洗子細驗之卽於狀內聲說致命根

由不可作無憑檢驗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屍沿
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

檢驗總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
不真須先責問血屬原著甚衣服色
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
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並用
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衣門立底萬古銘鵠

新官出士照文長工育其承繼賓舍
不直能水貴問血風則普其文則尊
神賦氣首肇人祖興國獻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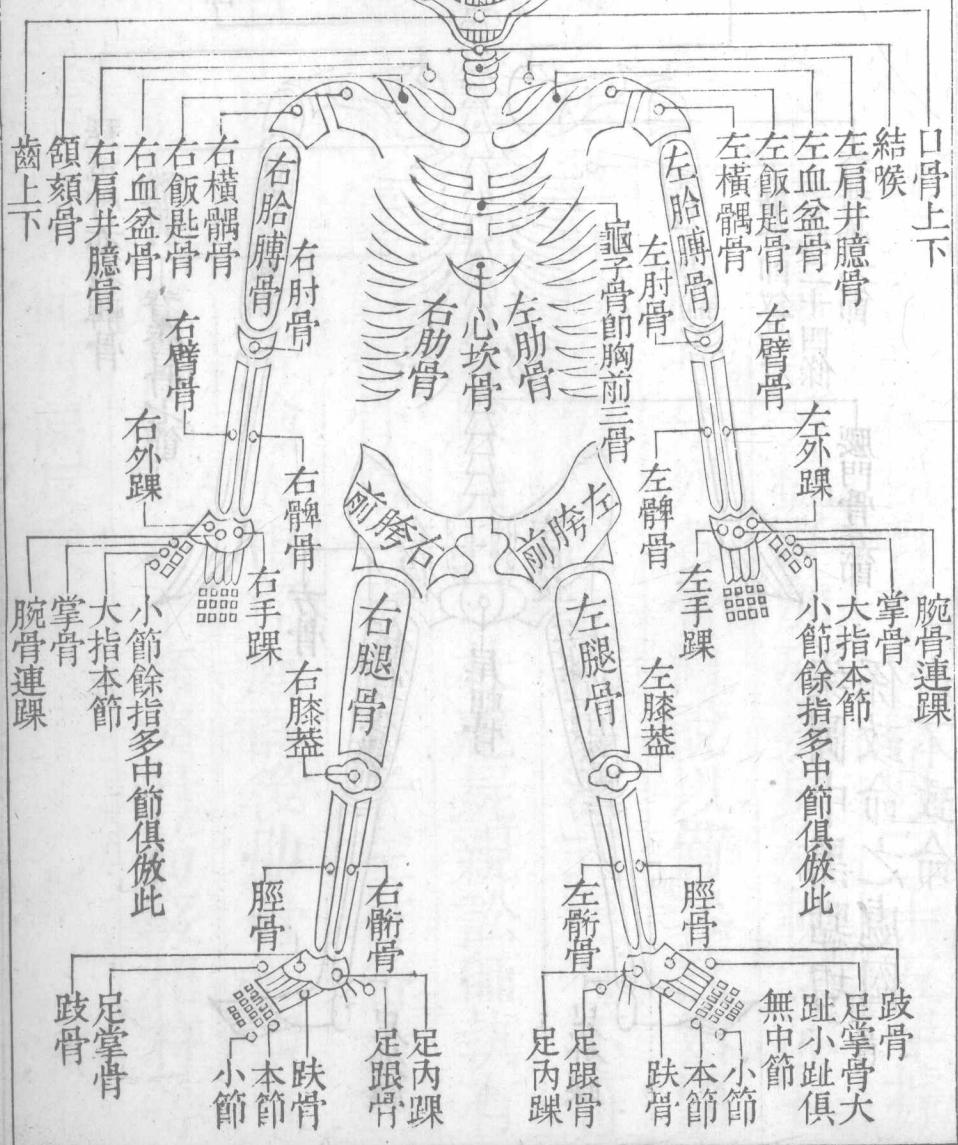
詔不直非無懸鉤

七時觀之昭父人內衿舊接命

恩惠傳之子孫文也。身皆宜齊

食之不厭其味也。故其名也。故其

分不以穀肉與骨膾財其本望



琵琶骨亦名髀骨

髓骨 脊髓骨七節

項頸骨五節

右臂根

額角後

後腦

乘枕

乘枕

左臂根

琵琶骨

方骨

右膝後

龜骨下俱報前

尾蝨骨

左膝後

左腿骨俱報前

足外踝

足外踝

右臂下俱報前
肋骨卽釵骨左
右共二十四條

脊背骨六節

腰門骨五節

案圖中黑點均
係致命之處圈
者不致命

右全身骨圖仰合二面并後檢骨格係乾隆三十五年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請頒發梗詳加攷覈與今檢案不甚相符因另擬仰合二圖并分列各骨圖說以備參攷然圖格係部頒之件遇有檢案仍當遵守以爲法式至有不符之處卽須詳晰聲明免致駁詰且以杜絕屍親訟師執有成書故意刁難之弊如檢骨格云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婦人各十四條與今所檢大相徑庭詳後肋骨圖說惟於填格時聲說某人肋骨生就若干條湊對箇竅相符等語庶幾不至兩歧舉此可隅反矣

酒食不空手。其事也。

皆舉手禮。某人亦持手拂。若干角奏樂。晉時。各舉
劍。獻人各十四劍。與令退劍。大財。登銀。著以銀骨圖。每
如意。如意。以鑿之。鑿成劍骨。器之。俱。若干古。各十
丈。張。昭。貞。慈。敬。禮。饗。門。中。廷。禮。皆。且。以。其。游。泉。縣。館。祖。有
沐浴。陪。膳。之。并。野。育。劍。案。仰。當。數。守。以。攝。若。左。至。右。不。
民。對。叫。合。一。圖。并。令。辰。各。骨。圖。衛。以。備。參。文。然。圖。
身。發。頭。髮。着。紙。文。裏。與。今。劍。案。不。甚。
古今。更。圖。相。合。一。酒。并。受。劍。日。射。射。三十。年。卒。